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投资”）参股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3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9次工作会议审核，金马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截至目前，索菱投资持有众泰汽车0.6364%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本次重组完成后，索菱投资将持有金马股份8,285,342股，占金马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的0.45%（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或0.40%（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金马股份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金马股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019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唐人神控股 | 是，为第一大股东 | 1,600 | 2017年3月1日 | 2017年9月1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69% | 融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690.3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319.5485万股）的23.70%，累计质押8,480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17.1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建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赵建明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建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赵建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

赵建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7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3月宋都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120,000,000股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公告）。其中80,000,000股已于2017年3月1日在第一创业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截止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516,76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6.17%，占公司总股本的38.56%。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51998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7年3月7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年3月7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7年3月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5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7年3月7日起（含2017年3月7日）对本基金（交易代码:519987）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
| 基金主代码 | | 51998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7年3月7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7年3月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7年3月7日起（含2017年3月7日）对本基金（交易代码:519981）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信先利半年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05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9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7年3月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7年3月7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7年3月7日起至2017年3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即自2017年3月14日至2017年9月13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0万 | 1.2%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N＜12个月 | 1.5% |
| 12个月≤N＜18个月 | 0.5% |
| 18个月≤N＜24个月 | 0.1% |
| N≥24个月 | 0 |

注:N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公司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8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05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原因或用途 |
|---|---|---|---|---|---|---|---|
| 叶湘武 | 是 | 19,800,000 | 20170301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60% | 融资需求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6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01,1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2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15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宋子明先生的通知，宋子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3,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于2017年2月28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该项质押已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

2015年12月1日，宋子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5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日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宋子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已办理质押股票总数为8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9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 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吴兰兰 | 是 | 10,000,000 | 2017年3月1日 | 2020年3月1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5% | 融资 |
| 合 计 | | 10,000,000 | | | | 4.65%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兰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5,082,801股（其中吴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10,998,700股，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84,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7%。

此次吴兰兰女士合计质押10,000,000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吴兰兰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10,000,000股，占吴兰兰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6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04）。

一、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2017年3月2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2,000万元向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认购该行发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7天滚动（7天到期未支取视为自动再投资，总投资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收益起计日:2017年3月2日

6、预期投资收益率:首期3.1%（年化收益，之后各期以平安银行公布的收益率为准）

7、投资总额:22,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04）。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平安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9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3月7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高新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6日（星期一）—2017年3月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6日下午15:00—2017年3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7年3月2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高新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发行规模

5.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3发行方式

5.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5债券期限及品种

5.6募集资金用途

5.7债券利率

5.8债券的还本付息

5.9担保安排

5.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5.11承销方式

5.12上市场所

5.13偿债保障措施

5.14决议有效期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2017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一、议案三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3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三）登记时间:2017年3月2日（星期四）9:00—11:30，13: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高利、梁锦桦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邮编:528415

（二）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另行通知；

（五）附件二、三为授权委托书及回执样本。

六、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2,投票简称:达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所以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0 |
| 5.1 | 发行规模 | 5.01 |
| 5.2 |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5.02 |
| 5.3 | 发行方式 | 5.03 |
| 5.4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4 |
| 5.5 | 债券期限及品种 | 5.05 |
| 5.6 | 募集资金用途 | 5.06 |
| 5.7 | 债券利率 | 5.07 |
| 5.8 | 债券的还本付息 | 5.08 |
| 5.9 | 担保安排 | 5.09 |
| 5.10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5.10 |
| 5.11 | 承销方式 | 5.11 |
| 5.12 | 上市场所 | 5.12 |
| 5.13 | 偿债保障措施 | 5.13 |
| 5.14 | 决议有效期 | 5.14 |
| 议案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饱觉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议案1 |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议案3 | 《关于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4 |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5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5.1 | 发行规模 | | | |
| 5.2 |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 |
| 5.3 | 发行方式 | | | |
| 5.4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5.5 |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 |
| 5.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5.7 | 债券利率 | | | |
| 5.8 | 债券的还本付息 | | | |
| 5.9 | 担保安排 | | | |
| 5.10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 5.11 | 承销方式 | | | |
| 5.12 | 上市场所 | | | |
| 5.13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 5.14 | 决议有效期 | | | |
| 议案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 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 人对有关审议